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 自 願 公 告 有 關 暫 停 買 賣 的 最 新 資 料

本自願公告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市場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近況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12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2日、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3月7日及2014年6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在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華邦嵩先生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調查工作後,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8分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自此,本公司一直未能與華先生取得聯繫。因此,董事會無法就中國調查事件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終利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見解。此外,受中國調查事件影響,本公司處境蒙上一定不明朗因素,導致銀行要求收回貸款及本集團銀行借貸融資交叉違約。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就協定負債穩定計劃與本集團往來銀行進行討 論。自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已成功延長或再融資若干重大銀行信貸,以穩定其 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除與銀行制訂較長遠的去槓桿化計劃外,本集團亦成功與若干供應商及承包商磋商延後支付某些設備及建築費用,藉此減輕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壓力。

董事仍在協定若干違約銀行信貸的延長或再融資條款,相信有關程序可於暫停買賣期間得到最妥善處理。董事會相信,積極解決債務對本集團與債權人、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有關鍵影響,符合全體股東整體最終利益。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提交陳述要求繼續暫時停止股份買賣,當中盡力解釋繼續暫時停止買賣對本公司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維持生存前景的重要性。

於2014年5月29日,上市部向本公司發函表示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行使權力以指令本公司股份復牌,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8條認可後方可作實。

於2014年6月5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本公司接獲聯交 所函件,表示上市委員會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行使權力指令本公司股份復 牌(「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覆核委員會**」)已於2014年7月11日就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

於2014年7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以指令本公司股份復牌(「**覆核決定**」)。

### 本公司復牌狀況

本公司得悉可行使權利要求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6)(b)條審議覆核決定,並有意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尋求於上市規則第2B章規定的時限內審議覆核決定。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